

從

「西方哲學」

論析

「終極實體」(四)

李輔人點傳師



三、感應體驗和信仰

(一) 感應體驗

人之五官只能感覺有形之物，而無形之物（形上之道），須以心靈感應，感應之先必須虔誠，故《中庸》曰：「至誠之道可以前知」。惟有在信仰無疑之人，方可感應到，透過一種特殊直覺或知覺的作用，感受了上帝的存在，這種和上帝的「融和感通」(Koinonia)，不同於我們平日和自然事物之間的互動，因為這個原因，所以和上帝的感通（各教徒與其教主等之感通亦是如此）不易描述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。

(二) 信仰

所有論証，不見得有決定意義，它們不足以證明存在著一個上帝，所以，也許人們必

須利用信仰。

「信仰」(faith)的意義包含一種「深信不疑的信念」(confident belief)。就上帝這個對象而論，信仰常與認知成對比，指「缺乏一般證據但深信不疑的信念」(confident belief without the ordinary types of evidence)。有這種信仰的人，全心全意接受上帝，不像接受日常事實時，那樣要求客觀的理由。

宗教思想家曾經嘗試以各種不同方式證明這種信仰的合理性。有些認為，在不確定上帝是否存在的情形下，只要有得到永恆福報或懲罰的一點點可能，信仰上帝的價值就遠逆上帝可得的利益大得多。來世的福報或懲罰是永恆的，自然比今生短暫的利益重要。另一種辯護信仰的說法，

指出有宗教信仰的人，比無宗教信仰的人享有更美好的生活。信仰帶給人情感的福報，如滿足、安全和愉悅等感覺。相反的、無信仰的生活很可能產生意義失落和無價值的感覺。

第三種說明信仰之合理性的說法，主張上帝有神秘的本質。因為上帝和人或自然界都極不相同，我們不應期待以理性的方法認識上帝。誠然，由信而入，因「信者不疑，心平氣和」能定靜，如「止水」方能映上帝之像也。

四、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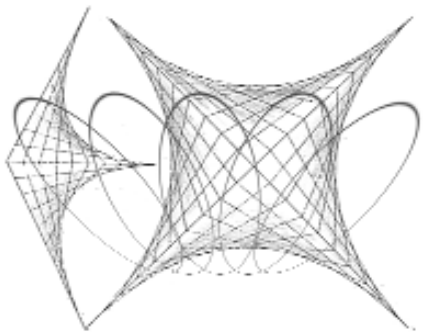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信仰上帝的理由大略有：

1. 情感或心理上的滿足。我們能夠信仰一個「終極實體」，因為它能使人們從情感上感到

滿足：

(1) 任何在我們的生活中是如此極端重要的東西，都能成為人們信仰的對象，而管理性的「反對」。

(2) 例如：當我們獻身於愛的關聯時，有時候我們就停止推理，或者至少還用某種其他標準而不用理性——也許對上帝的愛就是這種情況的一種擴展。



(3) 即使對不十分虔誠的宗教信仰者而言，上帝仍然是所有根本問題的答案。上帝設計宇宙秩序，昭示客觀價值，使我們的生活有客觀的對錯標準可資依循。上帝關愛全人類，賦予人類歷史以意義；上帝也關愛我們每一個人，使我們的生命充滿意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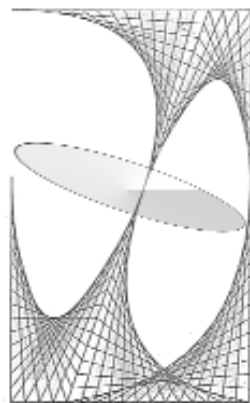
(4) 失去對上帝的信仰，或從來沒有信仰，可能使生活產生意義失落的感觉。存在主義的哲學家，曾經探討這種意義失落的危機。沒有上帝，宇宙可能變得缺少根本秩序或綜理萬事萬物的理性原則。沒有上帝，彷彿客觀價值也失落，任何行動或生活方式變得沒什麼好壞之別。沒有上帝，人類歷史或個人生活對整個大宇宙，變得不再有價值。我們的任何作為，都將不可能對廣大

而永恆的宇宙造成任何影響。人將感受孤獨與飄零。

(5) 信仰上帝的存在主義者認為，這種孤獨飄泊的經驗，會引導人重新信仰上帝。根據祈克果 (Søren Kierkegaard 1813-1855) 所謂「存在的辯證」(Existential Proof) 任何不倚賴上帝的價值體系，都會有一些解不開的問題。生命意義失落和價值的不確定感等等問題，雖然不能迫使我们接受信仰，但是這類問題的根本解答，只能透過對上帝的信仰來追尋。

(6) 出生並成長在一種宗教的傳統中，就其本身而言，這並不是一個軟弱無力的理由，但是人們應該為自己而研究這種傳統，並使它成為一個自己的東西。

(7) 對《一本聖經》的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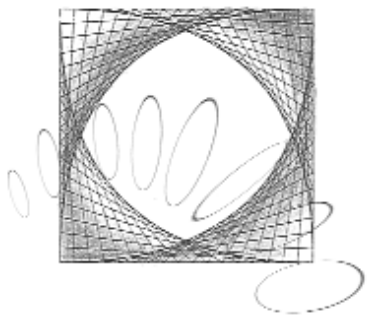
仰。通常，人們信仰一種特定的宗教，是由于他們接受了一本像《聖經》《古蘭經》或《經典》這樣的經書。

2. 就所有的宗教問題而運用理智和理性的論証，存在著真正的困難。

(一) 否定上帝者

持無神論的存在主義者，如尼采 (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-1900)、卡謬 (Albert Camus, 1913-1960)、和沙持 (Jean Paul Sartre, 1905-1980)

等人，提供另外一種解答。認為藉創造自我的價值和意義，人類可以克服「上帝死亡」(The Death of God)的事實或「荒謬的感覺」(The Absurd)。人類必須有勇氣接受自己只是自然界的一份子。一旦接受今生是所能擁有的全部，人將會全力使今生變得重要而富意義。在發展自我能力的過程當中，人們類不必藉對上帝的信仰，就能有充實而愉悅的生活。



(三) 廣泛的自由

宗教依賴於個人的決定，包括深層的情感和思想，則應允許這種選擇的廣泛自由，信教與不信教這兩組人可以共存，也不必比較（道德上或智力上）的認識。

(四) 廣泛的理解和寬容的基礎

我們所需要的是——一個寬容的基礎，它要比任何一種特定的宗教都更加寬容，而這些特定的宗教傳統，往往鼓勵為在那些尋求自己的宗教真理和終極實體的人們之中，存在的關係而獻身。允許百花齊放，讓人類有創造性發展，如【新興的宗教】——（以古之經義為主，再加上時代意義而成）。我們也需要對所有人都寬容，

只要他彼此之間從根本上是有道德的（不是旁門異端）。『在宗教或非宗教的寬容之間，我們一定能取得平衡』。

（全文完）

重要參考書目：

1. 陳俊輝編《新哲學概論》水牛出版社。
2. 鄔昆如著《西洋百位哲學家》東大圖書。
3. 鄔昆如著《西洋哲學史》正中圖書。
4. 傅佩榮著《中西十大哲學家》台灣書店。
5. 傅偉勳著《西洋哲學史》三民書局。
6. 林縫祺譯《哲學概論》桂冠圖書。

（本文作者為發一宗德道場點傳師，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肄業，高考及格，現任職法務部台灣嘉義政風室主任。）